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中安徽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非常道

环保组织报告： 多用卫生纸加剧全球变暖

2月20日，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协会以及加拿大和美国环保组织 Stand.earth 报告表明，美国是世界上使用卫生纸最多的国家，每周人均消耗卫生纸三卷，加剧了全球变暖。这些卫生纸多是用加拿大北部原始森林制造的，报告指认宝洁公司等生产卫生纸使用不环保的原生木浆，建议人们降低卫生纸产品使用量，生产商使用再生材料和替代纤维等环保材料。 @梨视频

微声音

你知道怎么晒被子吗

棉被、化纤被：用双手轻轻拍打，结块严重处用手拽开，再挂到阳台散味；蚕丝被、羽绒被：用手轻拍后拿到阳台通风暴晒；羊毛被：晒前先在被子上适量喷些柠檬水，再置于通风处晾晒。棉被和化纤材质的大概晒2个小时，羽绒被和羊毛被晒1个小时即可。 @生命时报

热点冷评

对开发商“禁狗条款” 应多些理解

□ 杨玉龙

“答应不养狗才能买房”，近日，运城某小区打造“无狗社区”引发网友热议。23日，该小区所属房地产开发商告诉记者，该规定属于软约束，是希望从源头上建设无狗社区。律师表示，该开发商的禁狗条款已明确告知消费者，买卖双方自愿的前提下达成协议，应属有效的合同。(2月2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“禁狗条款”的设置初衷值得理解，毕竟，对小区内的犬只，一则从管理角度来看，小区物管会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，且还可能需要业主的劳心费神；二则从环境影响来看，一些居民不文明养狗方式，确实给小区环境带来一定影响；三则从安全角度来看，遛狗不拴绳、看管不到位，极容易诱发犬只伤人事件。故此，“禁狗条款”也是无奈之举。

从法律角度来看，开发商“禁狗条款”并不违背法律规定。但笔者以为，更为重要的是让“禁令”发挥出功效。一方面，应体现出刚性，出现住户违规养狗的情况，由开发商对其提起诉讼；另一方面，应该兼顾柔性，诚如工作人员表示，“禁狗条款”只是一个软规定，也就意味着，对于导盲犬或者文明养狗且不给小区环境添乱的，也应该有柔性的管理措施跟进。

其实，从本真上来讲，“禁狗条款”就是对不文明养狗行为的无奈应对之举。所以，虽然并不见得所有的小区都会有如此“禁狗条款”，但对于业主而言，应该认识到文明养狗，不仅是自己良好素养的彰显，也是维护小区良好秩序的必然要求。更何况，做到文明养犬，只要犬只主人去为，也并不是天大难事。

故此，对开发商“禁狗条款”应多些理解，业主更须多些反思。其实，于小区而言，最理想的状态是，文明和谐有序，即便业主有养宠物的习惯，也不给小区添乱，也不干扰其他居民的日常生活。而这，也正需要每位业主将小区当做自己的家来用心爱护。如此，小区开发商的“禁狗条款”也就自然没有市场了。

别让不靠谱的 甲醛检测仪招摇过市

□ 史洪举

时评
Shi Ping



谋财害命产品 王恒/漫画

近期，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对网红产品“甲醛检测仪”的风险监测结果，抽检41批次，全不靠谱……甲醛明明超过国家标准，有检测仪竟显示甲醛浓度为0！有商家甚至在网店展示经篡改的检测报告，明明不合格，却被改成了合格！记者求证后发现，按它网页上面数值显示来看，指标是合格的，但实际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显示数值是不合格的。(2月25日央视新闻)

稍有常识者都知道，甲醛对人体的危害较大，尤其严重威胁着孕妇和婴幼儿的身体健康。故多数重视居住环境的消费者均会检测家中甲醛浓度。但不合格的甲醛检测仪无疑在误导着消费者，要是将甲醛浓度不超标的房间“检测”为超标，就会引发消费者的忧虑，进而引发其与开发商、装修商之间的纠纷。假使将甲醛浓度不合格“检测”为合格，则将导致消费者长时间居住在有毒有害环境中而不自知，危害后果更甚。

更可恨的是，一些商家明知其检测仪“检测”结果与权威机构检测的结果不相一致，却故意伪造或变造检测报告核心数据，强调自家产品示值准确。这无疑属于典型的虚

假宣传和商业欺诈，且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以及对法律法规的无视，理当对消费者承担“退一赔三”的赔偿责任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涉事商家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的，即可构成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罪。

很多生活在经“检测”合格却不合格环境中的消费者则长期陷于“毒气缭绕”中却不自知，想想都让人后怕。因而，唯利是图的商家理当为其利欲熏心承担法律责任。监管部门和电商平台也不该不管不问，后知后觉。除搜集证据、追究无良商家责任外，还应强化抽检力度，全面监测所有在市场上流通的甲醛检测仪。从源头上将不合格、不靠谱的甲醛检测仪拒之门外，避免这种直接谋财、间接“害命”的伪劣产品再招摇过市。

时事乱炖

限塑变禁塑，还须替代产品强力补位

□ 汪昌莲

最近，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公布并解读《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》，宣布海南自今年起分种类逐步推进全面禁塑。未来，海南有望成为全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“禁塑”、有效防治“白色污染”的省份，为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新经验。(2月25日人民网)

众所周知，限塑变禁塑，即实行“禁塑令”，执行是关键。首先，相关部门应形成合力，全力推进。比如，环保部门应一律叫停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、塑料餐具的企业，同时停止此类项目的审批，从源头上控制“白色污染”的产生。再者，工商部门应加大对生产、销售环节的监禁力度，对重点环节和流通领域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特别是，应将“禁塑令”上升为地方性法规，进一步扩大立法范围和“禁塑”的内容，制定“禁塑”目录，并保持相关信息公开透明。

更重要的是，限塑变禁塑，还须替代产品强力补位。事实上，实施

“禁塑令”，不是封杀所有塑料制品，而是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、塑料餐具等。这就要求在实施“禁塑令”的同时，加快替代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供应，即推出可降解塑料袋、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，满足市场需求。从目前来看，我国替代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可靠，只要采取激励政策，支持相关企业扩大生产，完全可以满足“禁塑”后的市场需求。

然而，不容忽视的是，从目前市场情况来看，可降解塑料袋、塑料餐具的价格明显偏高，影响了消费者使用的积极性。因此，相关企业必须进行技术改造，降低生产成本；同时，提高生产和供应量，逐步降低销售价格，不给消费者增加过多负担。特别是，实施“禁塑令”，必然导致部分商家库存的不可降解塑料袋、塑料餐具大量积压，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。对此，有关部门应设置一定的过渡期，并采取积极措施，进行妥善处置，将其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，以此提高商家执行“禁塑令”的积极性。